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40 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40 号）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且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进展情况。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依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并办理公司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主体：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为公司。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所述的失信责任主体。

2、发行规模：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本次拟注册发行各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品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具体融资工具品种、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借款、补充运营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经营活动。

8. 主承销商：公司同意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现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提交至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0/9/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9:30-17:0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周舒扬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费用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公告编号：2020-108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 号）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入民币 8,578,301.9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1,421,698.1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225 号验资报告。

上述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175,168.36	144,142.17
合计		175,168.36	144,142.17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3.00%	113.4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3.00%	113.4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的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9.24	2020.9.24	2020.12.24	银行转账	否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的投向

主要用于银行定制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财务部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亦会就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及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392,280,569.91	11,193,365,053.20
负债总额	4,879,392,181.91	5,955,193,921.75
净资产	4,512,888,388.00	5,238,171,131.45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96,692.57	803,871,281.6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27,303.31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6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合计为 110,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25,000	25,000	198.34	0
2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25,000	/	/	25,000
3	中银保本理财	39,600	39,600	103.29	0
4	结构性存款	39,000	39,000	112.13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82.85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7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10,000	/	/	10,000
8	结构性存款	25,000	/	/	25,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0	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243,600	133,600	496.61	1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135,000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0-04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决定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控股”）向持股 25%的项目公司宁波赫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江置业”）提供财务资助 102,320.98 万元，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 0%，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全资子公司置业控股向持股 51%的项目公司宁波市开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雅开发建设”）提供财务资助 65,379.86 万元，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 7.00%，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全资子公司置业控股向持股 50%的项目公司宁波东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庭置业”）提供财务资助 33,650.00 万元，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 6.50%，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赫江置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张俊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5 号 566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宁波雅戈尔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50%（以下简称“西城置业”），宁波侨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置业控股与浙江宝龙置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西城置业 50%股权。

经营情况：赫江置业正在对五江口项目（海曙区后孙地段五江口区块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正常。赫江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6,994.54	400,413.81
总负债	429,948.18	402,995.23
净资产	-2,953.64	-2,581.42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2.22	-2,581.42

经查询，赫江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开雅开发建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俞家村北街工业区 8 号厂房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

股东构成：宁波浙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宁波市格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赋置业”）30%，宁波市科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置业”）21%；其中格赋置业、科益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开雅开发建设正在对古林项目（海曙区 CX08-06-02e/03d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正常。开雅开发建设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经查询，开雅开发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东庭置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徐立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人民北路 2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住房地产租赁

股东构成：宁波嘉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宁波市湖庭置业有限公司 50%（以下简称“湖庭置业”）；其中湖庭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东庭置业正在对明湖项目（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C3-1#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正常。东庭置业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经查询，东庭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

2、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

3、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近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458,781.0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财务资助金额	期限
1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50%	166,240.00	2019.12-2021.12
2	绍兴锋越置业有限公司	12%	27,190.23	2020.07-2021.10
3	南元（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50%	64,000.00	2019.05-2021.07
4	宁波赫江置业有限公司	25%	102,320.98	2020.09-2021.09
5	宁波市开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	65,379.86	2020.09-2021.12
6	宁波东庭置业有限公司	50%	33,650.00	2020.09-2022.06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及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 HOT-1030 注射液项目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OT-1030 注射液

适应症：晚期恶性实体肿瘤

1、受理号：CXSL2000209

2、剂型：注射液

3、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4、申请人：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 年 7 月，华博生物和华奥泰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期，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3,487 万元。

HOT-1030 注射液是一种以 CD137（4-1BB）为靶点的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肿瘤。CD137，又名 4-1BB，是肿瘤坏死因子受体超家族（Tumor Necrosis Factor Receptor Superfamily 9，TNFRSF9）成员，主要表达于活化的 T 细胞、NK 细胞和树突状细胞等肿瘤免疫细胞，CD137 的配体 CD137L 主要表达于活化的 APC。T 细胞在接受 APC 递呈 MHC 分子复合信号后，4-1BB 瞬时表达，当有持续的抗原信号时，4-1BB 表达延长，4-1BB 经三聚化的 4-1BBL 诱导发生聚集，招募 TRAF1 和 TRAF2，进而上调抗凋亡基因家族成员，下调促凋亡分子 Bim，以及促进经裂原相关蛋白激酶的信号传导级联，从而有效促进 CD8+ 细胞的增殖分化以及减少活化诱导的细胞死亡，维持 CD8+ T 细胞的存活状态，进而杀死肿瘤细胞发挥抑瘤作用。

目前以 CD137（4-1BB）为靶点的药物均尚未上市，最前沿研发状态处于临床Ⅱ期研究阶段，临床主要拟用适应症为实体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非霍奇金淋巴瘤等。与同靶点药物相比 HOT-1030 作为抗 CD137（4-1BB）单克隆抗体，能特异性与人 4-1BB 结合，亲和力较高或相当；同时通过对 Fc 段突变，HOT-1030 安全性较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0 年 8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4,891	480
机荷东段	100%	100%	70,148	2,263
机荷西